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3樓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實行與股份拆細有關之任何及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永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文之中文譯本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煒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鄭煜健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日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